

本 MC - CNC 车间管理补充条款（简称“**MC 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所签订的通用客户协议（简称“**UCA**”）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简称“**EULA**”），仅适用于订单上标识为 MC 的产品和服务（统称“**MC 产品**”）。本 MC 条款连同 UCA 或 EULA（视情况而定）和其他相关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统称“**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粗体术语与协议中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 MC 条款：

“**应用软件**”是指由客户或其他软件供应商创建的计算机程序，该程序不使用 SINUMERIK 控制器的通信接口，而是集成到 SINUMERIK 的用户界面 (HMI) 中。该软件既可以集成到 SINUMERIK 的控制器中，也可以不集成而仅安装在 SINUMERIK 的控制器上。在 SINUMERIK 上执行应用软件时需要一项单独许可 (Run MyHMI/3GL)。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或最终客户的场所内工作、且在作为客户或最终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为客户或最终客户的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需要访问被许可的 MC 软件和/或文档的个人。

“**授权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最终客户的员工或客户或最终客户的授权代理人。

“**商业计划**”是指由机器制造商和 SISW 共同制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商业计划。该商业计划包括每个 SISW 财年的预期产量和折扣，且须在每个财年结束前续订。

“**CoL**”是指其中包含所提供软件的使用权利等相关信息的许可证书。CoL 随附特定 MC 软件或相关文档一起提供。

“**衍生软件**”是指为“SINUMERIK”数控系统定制的软件，该软件使用 Create MyHMI/3GL、Create MyCC 或 Create MyCCI 许可或此处包含的信息（例如接口说明）创建，并以 SISW 为此根据文档提供的接口为基础。在 SINUMERIK 上执行衍生软件时需要另外获取运行时间许可。根据所需的接口，Create MyCCI 许可还需要相应的 Compile Cycle 软件。

“**最终客户**”是指机器制造商根据协议和本 MC 条款向其转让许可权利的第三方。

“**SINUMERIK Edge 混合软件**”是指连接到 Insights Hub 应用程序的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可以为运行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的 SINUMERIK Edge 资产提供额外服务。

“**实例**”是指安装在物理操作系统环境中或虚拟操作系统环境中的系统。

“**机器制造商**”是指制造、销售和分销机床的客户。

“**机器制造商产品**”是指由机器制造商生产的与 MC 软件结合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组合。

“**MC 软件**”是指 MC 产品中包含的软件。

“**系列供货协议**”或“**SDA**”是指 SISW 与机器制造商在经常性业务中就某些 MC 软件的具体订购流程所达成的协议，其中必须包括每年可续订的商业计划。

“**仿真软件**”是指客户在其中合并 VNCK 软件部分的仿真软件。

“**SINUMERIK Edge 设备**”是一个执行 SINUMERIK 固件的设备（硬件）。

“**SINUMERIK Edge 资产**”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SINUMERIK Edge 设备：(i) 已连接到 MindAccess 帐户并具有有效 MindAccess IoT Value Plan，且 (ii) 在 Insights Hub 应用程序“Manage MySINUMERIK Edge App Management”中被列为“资产”。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是指在 SINUMERIK Edge 资产上运行的非固件类软件。

“**VNCK 软件**”是指一个软件包，借助其可通过接口在仿真软件中集成和执行名为“SINUMERIK”（简称 VNCK）的数控系统的虚拟内核。VNCK 软件以 RunMyVNCK ALM、Create MyVNCK ALM、RunMyVNCK ISV COL 以及 Create MyVNCK Dongle 的方式授予许可。

2. **许可和使用类型。** 针对各项 MC 软件产品，SISW 可以提供以下许可和使用类型。其他许可和使用类型可以根据订单中所列的特定 MC 软件指定。每项许可只能由授权用户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2.1 “**永久许可**”或“**无限延期许可**”是指无限期延长的软件许可。永久许可不包括维护服务。

2.2 “**单一许可**”是指客户或最终客户可以在一个实例上安装，并且以订单中指定方式使用的 MC 软件的非独占许可。

2.3 “**试用或演示许可**”是指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许可，用于在一个实例上安装 MC 软件且根据双方书面协定仅可用于测试。MC 软件的使用期限为九十天，自软件交付起算。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不同的期限，例如对于 VNCK 软件。

2.4 “**浮动**”或“**并发用户许可**”是指在任何特定时刻访问 MC 软件的人数不得超过购买 MC 软件许可时订单上指定的授权用户数量。仅就 VNCK 软件的并发用户许可而言，客户有权将 VNCK 软件安装到所获得许可数量十 (10) 倍的实例上。例如，如果客户获得了三 (3) 个许可，则可将 VNCK 软件安装到三十 (30) 个客户实例上。

2.5 “**节点锁定许可**”是指对 MC 软件的使用仅限于由客户指定的某单个工作站，并且可以使用硬件锁定设备或软件狗来管理该限制。

3. **许可授予。**除在 EULA 或 UCA 中向客户授予许可外，机器制造商还有权将永久许可转让给最终客户，但前提是机器制造商应：(i) 与 SISW 签订商业计划，(ii) 与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且协议条款的严格程度至少与本 MC 和 EULA 或 UCA（视情况而定）一致，(iii) 为 SISW 提供最终客户的联系信息（不适用于标识为“WLM”的 MC 软件），(iv) 在适用范围内向最终客户提供现有许可密钥或类似凭证及相应许可证明，(v) 将永久许可与机器制造商产品一同转让，(vi) 在转让后机器制造商不持有任何有效 MC 软件许可的情况下，停止使用 MC 软件，并从其设备（机床除外）和实例中删除任何已安装的 MC 软件副本，并删除位于其他数据介质中的任何副本。

#### 4. 适用于 VNCK-、Create MyHMI/3GL、Create MyCC、Create MyCCI SOFTWARE 以及产品/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的特别条件

##### 4.1 权利

4.1.1 **VNCK 软件。**SISW 将向客户授予可转让的（如以下条款所述）非独占权利，用于安装并使用 VNCK 软件，从而通过接口在仿真软件中集成和执行名为“SINUMERIK”（VNCK）的数控系统的虚拟内核。用于创建和测试仿真软件的 VNCK 的集成和执行需要 Create MyVNCK Dongle 许可或 Create MyVNCK ALM 许可连同 Run MyVNCK ALM 许可。运行已集成在仿真软件中的 VNCK 需要一项 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或一项 Run MyVNCK ALM 许可。客户有权根据该 MC 条款第 3 部分的规定，仅将 Create MyVNCK ALM 和 Run MyVNCK ALM 许可转让给第三方。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和 Create MyVNCK Dongle 许可的转让受这些 MC 条款第 4.2 部分和第 4.3 部分（偏离条款）的专属管辖。此外，客户可以生成通过 VNCK 扩展的仿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供第三方使用或进行测试。客户仅有权向第三方授予在一个实例上使用通过 VNCK 扩展的仿真软件之任何副本的权利。

客户应对使用 VNCK 软件开发的仿真软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 SISW 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

4.1.2 **Create My HMI/3GL、Create MyCC 以及 Create My CCI：**SISW 向客户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权利，用于安装和使用提供的软件，从而创建衍生软件、生成以此方式创建的衍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连同机床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供其使用或应用。如果衍生软件包含 SISW 提供的程序组件（特别是源代码），则转让此类衍生软件需要获得 SISW 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对使用开发环境开发的衍生软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 SISW 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

4.2 **创建衍生软件；以及基于 Create MyVNCK Dongle 和 Run MyVNCK ISV COL 将 VNCK 集成到仿真软件中。**客户有权将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前提是该软件专门用于为客户创建衍生软件或将 VNCK 集成到仿真软件中。这需要客户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其条款的严格程度应至少等同于本协议条款和该 MC 条款。客户有责任保证第三方遵守此类规定，并对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向 SISW 进行赔偿。

4.3 **包括基于 Create My VNCK Dongle 和 Run MyVNCK ISV COL 的开发和试用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客户有权将 SISW 提供的 VNCK 软件的至多三 (3) 份副本用于开发和试用目的。客户有义务使用 SISW 提供的许可编号为其创建的 VNCK 软件的副本进行编号。客户还应记录其创建何分发的 VNCK 软件的副本数量和其用于集成到仿真软件中的 VNCK 软件副本数量及其许可编号。这些记录必须留存验证会计程序是否适当所需的数据，包括获得 VNCK 软件的副本的第三方的地址，以及相应的许可编号和副本数量。客户应采取措施确保 VNCK 软件不被复制（例如：使用软件狗、硬件标识等），并确保相关措施至少与客户保护其自有仿真软件免受未经授权复制的防护措施具有同等的保护程度。

4.4 **对价（仅适用于 VNCK 软件）。**除了用于创建和测试仿真软件的 VNCK 软件的许可费用外，客户还应针对已集成到仿真软件中且作为仿真软件的一部分由客户分发或使用的每一个 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副本或 Run MyVNCK ALM 许可副本支付许可费，作为所授权利的对价。客户无需对根据该 MC 条款规定用于归档、测试和开发目的的副本支付费用。

4.5 **适用于产品和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的特别条件。**如果客户已签订了“产品合作伙伴合同 - SINUMERIK 系统程序模块”（简称“产品合作伙伴合同”）或“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合同 - 机床系统产品组合模块”（简称“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合同”），并有权根据此类产品合作伙伴合同或解决方案合作伙伴合同订购 MC 产品，则相关合同中关于 MC 产品的特别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

5. **间接使用。**通过客户的硬件或软件间接使用 MC 产品不会减少客户需要获得的授权用户座席的数量。

6. **主机标识符；第三方托管。**客户应向 SISW 提供充分的信息，包括软件的许可证管理部分将要安装于其上的每一工作站或服务器的主机标识符，以允许 SISW 生成许可证文件，从而将对软件的访问限制在根据每一订单授予的许可证的范围内。未经 SISW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软件。SISW 可要求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以作为此类同意的条件。

##### 7. 维护服务。

7.1 **一般维护。**MC 软件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统称“维护服务”）受“一般维护服务条款”（详见：<https://www.siemens.com/sw-terms/mes>）约束，此类条款通过引用纳入本文。“一般维护服务条款”经由以下“MC 软件特定维护条款”修订。

##### 7.2 MC 软件特定维护条款。

7.2.1 **定义。**本文使用的粗体术语与协议中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本 MC 维护条款：

“**服务包**”是指经过错误修正的 MC 软件版本，通常不包含 MC 软件的任何更改功能。服务包可复制，但其数量不得超过 MC 软件原始许可数量。

“**事件报告 (IR)**”是指与 MC 软件相关的客户查询。

“**软件更新**”是指以主或点版本形式包含升级功能、优化等的 MC 软件版本。客户可复制 MC 软件更新，但其数量不得超过 MC 软件的原始许可数量，或选择用于维护的 SINUMERIK Edge 资产数量。

“**目标响应时间**”是指根据本 MC 条款，SISW 支持中心收到事件报告到 SISW 支持中心成员首次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与客户联系的目标时间，同时考虑到合同所约定的支持服务水平的可用期限。

#### 7.2.2 维护。SISW 针对 MC 软件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 a) 受损数据介质的维护。如果数据介质受损，SISW 将向客户提供新版 MC 软件。提供方式由 SISW 自行决定。
- b) 软件更新和服务包的交付。维护和支持服务包括提供 MC 软件的软件更新和服务包（SINUMERIK Edge 产品除外），前提是这些服务是 SISW 就 MC 软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一般客户群提供的。MC 软件维护不包括软件更新和服务包的安装。
- c) 电话支持。电话支持的服务取决于商定的服务水准。目前提供铜级/标准服务。也就是说，客户如有问题或疑问，可通过 SISW 网页所列方式联系 SISW 支持中心，获取 MC 软件相关支持：<https://support.sw.siemens.com>。电话支持的时间为协议中指定客户所在地的正常营业时间（即周一至周五 08:00-17:00），法定假日和当地节假日除外。客户应向 SISW 支持中心提供有关可疑问题或错误的充分信息及具体情形，以便 SISW 在其系统中重现该问题。提供德语、英语及中文三种语言的电话支持；SISW 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其他语言支持。

#### 7.2.3 其他规定。

- a) 访问和数据。根据请求并经客户与 SISW 协商一致，SISW 可通过远程连接提供支持服务。客户应向 SISW 提供相应权限，以安全远程访问运行 MC 软件的客户系统。
- b) 最终客户相关信息。如果客户不是维护服务的用户，则必须尽快告知 SISW 相应最终客户的身份。
- c) 支持服务的优先级划分。SISW 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按照先到先得原则提供及时的支持服务。事件报告将根据严重性和复杂性自动升级到 SISW 中的相应资源。客户应按照以下优先级类别和对其业务的影响程度，对每份事件报告进行分类。如果客户未指定优先级，则优先级默认为“低”。事件的优先等级将由 SISW 最终确定，定义如下：
  - 危急  
生产系统或部署当前无法运行。无法继续使用产品/部署的一项或多项关键功能，并且阻碍了正常使用或部署。生产系统或部署程序系统的关键业务操作和使用受到严重影响。该问题具有极高时效性，并且会导致生产或部署停止。“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危急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 高  
生产系统或部署出现严重功能缺失，但系统仍可运行。该问题具有时效性，并且可能会立即导致功能停止。“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高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8 小时。
  - 一般  
发生功能性问题，但处理工作仍可继续，或者非关键业务功能无法正常运行。业务运营仍可继续，影响甚微或存在解决方法。该问题可能具有时效性，但不会立即导致工作停止，并且可以在受限情况下继续使用。“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一般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2 天。
  - 低  
有关产品的一般支持或信息的请求或问题。工作未停止，并且可以在不受限情况下继续运行。这包括对现有产品的新特性或功能的请求，或对长期功能重要特性的请求。“铜级/标准”支持级别的低优先级事件的目标响应时间为 5 天。

#### 7.2.4 维护注册。SISW 将向客户提供 Order Form 的对应合同编号。该编号是注册成为维护服务联系人的必填项。